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2407593W

(股份代號：66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FBH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 Straits Room, The Fullerton Hotel,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及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第1號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每股0.026美元。(第2號決議案)
3. 批准及追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8,341美元(113,750新元)的款項。(第3號決議案)
4. 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10,000新元，按季預付。(2025年12月31日：113,750新元)(第4號決議案)
5.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 (a) 重選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5號決議案)
 - (b) 重選Tawat Kitkungvan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第6號決議案)

(c) 重選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條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7號決議案)

6.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第8號決議案)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並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作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的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9號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新加坡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先出現的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第10號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作相應調整)。」 (第11號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的條文，提呈及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
- (b) 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普通股，

惟就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方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第12號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如下：

- (a) 第57(1)條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不超過六(6)個月期間內舉行。」；

- (b) 第57(2)條末尾的表述「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必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予以刪除；

- (c) 第57(3)條開頭的表述「倘本公司於交易所上市及除法律禁止外，否則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於新加坡舉行。」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新表述取代：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內)舉行。」；

- (d) 第59(A)(1)條第一句中的表述「同時須就每次大會於每日出版之報章刊登至少二十一(21)整天之會議通告，並向交易所及本公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刪除；

- (e) 刪除第59(B)(1)條，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註明(i)股東大會地點，(ii)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iii)倘股東大會全部或部分以電子方式召開、舉行及／或進行，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上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通訊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一項聲明，指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f) 於第65條第3行表述「地點舉行」之後插入表述「及／或由一(1)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不論全部或部分)以電子方式召開、舉行及／或進行股東大會)」；

- (g) 於第66條末尾插入表述「為免存疑，倘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召開(不論全部或部分)，應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及

- (h) 於第67條第2行表述「入場券」之後，插入「或電子券」。

(第13號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IFBH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ngsakorn Pongsak

香港，2026年3月27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予召集，並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 Straits Room, The Fullerton Hotel, 1 Fullerton Square, Singapore 049178 (「現場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虛擬會議」)舉行。股東及(如適用)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虛擬會議，藉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及投票。
2. 2025年年報及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通函(「通函」)已予刊發，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查閱。
3. 有關以下各項的安排：
 - (a) 股東及(如適用)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彼等親身登記出席現場會議的安排)；
 - (b) 股東及(如適用)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c)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i)由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會議主席以外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或(ii)由股東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的方式，

載於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查閱。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誠意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6.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但此舉並非強制規定。倘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給予具體指示，否則委任大會主席就該決議案出任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7.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如屬法團則可由代表(如該名人士是唯一有權投票者)在大會上投票，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9.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及投票資格及會議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6美元予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預計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ii)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Songvilai Jiraphothong女士、Pathamakorn Buranasin女士及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委任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委任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iii)同意經合理要求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事先同意的書面證據；及(iv)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